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上訴字第594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林妤穎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陳俊隆律師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李彥廷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姜至軒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林妤穎、李彥廷均自民國一百十五年十月二日起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捌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、出海。但所犯係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，不得逕行限制之：一、無一定之住、居所者。二、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。三、有相當理由足認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」、「審判中限制出境、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，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，累計不得逾5年；其餘之罪，累計不得逾10年。」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、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上訴人即被告（下稱「被告」）林妤穎、李彥廷（下合稱

「被告2人」）均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於偵查中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各以民國115年1月20日北檢力結115限出39字第1159007866號函、115年1月23日北檢力結115限出55字第1159009455號函限制出境（海），原限制期間各於115年9月19日、同年月22日屆滿，並因被告2人均提起上訴，均於115年9月2日繫屬本院，經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第5項之規定，於114年9月10日各以院英刑信115上訴5941字第1159006106號、第1159006105號函延長被告2人限制出境（海）期間1月，其期間將於115年10月1日屆滿。

㈡茲本院訂期於115年9月24日進行訊問程序，並通知檢察官、被告2人及其等辯護人到庭陳述意見，其中被告李彥廷及其辯護人均到庭陳述意見，被告林妤穎及其辯護人則均未到庭。而經本院聽取檢察官、被告李彥廷及其辯護人所陳述之意見（見本院卷第293至298頁）及本案卷證資料後，認依卷附各項證據，足認被告2人均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運輸第二級毒品，及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等罪，犯罪嫌疑均屬重大。審酌被告2人所犯上開罪名，其中關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運輸第二級毒品罪，係最輕本刑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且被告李彥廷陳稱其持有護照（尚未屆期，見本院卷第297頁）。是倘被告2人經法院判處有罪確定，刑度顯然非輕，基於趨吉避凶、脫免刑責、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，其等逃匿境外以規避後續審判及將來刑罰執行之可能性甚高，國家刑罰權確有難以實現之可能，有相當理由足認其等均有逃亡之虞，而均有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所列得限制其等出境、出海之事由。復審酌被告2人所涉本案犯罪情節均非輕，經依比例原則權衡後，認本案限制其等出境、出海，固使其等出入國境之權益受有影響，然與國家司法權行使之輕重相較，應認本案採取限制其等出境、出海以確保後續刑事訴訟程序順利進行之強制處分手段，已屬對其等居住或遷徙

自由侵害程度最小之處分，並未逾越必要程度，尚與比例原則無違。是基於國家刑事審判權及刑罰執行權遂行之公益考量，本院認被告2人仍有繼續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。又被告林妤穎及其辯護人經本院通知或傳喚，雖均未到庭陳述意見，惟經本院參酌檢察官、共同被告李彥廷與其辯護人之意見，並審酌本案相關卷證資料，亦認被告林妤穎仍有繼續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。爰裁定被告2人均自115年10月2日起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育彰

法　官　林呈樵

法　官　陳勇松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潘文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